

成都广达

NEEQ :831839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Guangda Electronic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4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4 年 1 月，公司成功中标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双向城域网系统建设项目；2014 年 2 月，公司成功中标云南有线数字化整转及 NGB 项目之 2014 年一季度终端物资采购（EOC 终端设备）项目；2014 年 3 月，公司成功中标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下属分公司-光设备类招标项目；2014 年 3 月，公司成功中标江西省下属地市广电网络公司双向化覆盖设备招标项目；2014 年 4 月，公司成功中标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下属有限公司招标项目；2014 年 5 月，公司成功中标云南有线数字化整转及 NGB 项目之 2014 年终端物资采购项目；2014 年 12 月，公司成功中标江西 EOC 系统供应商招标项目。



2014 年 4 月 公司股改完成



2014 年 4 月 公司被评为 2013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纳税百强企业”



2014 年 5 月 公司被评为 2014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计划重点培育“小巨人”企业



2014 年 12 月 公司独家冠名—“广达杯”全国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职业技能竞赛圆满落幕



2015 年 1 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广达有限	成都市广达电子电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广达前身
广达电讯	成都市广达电子电讯技术开发公司，广达有限前身
广大软件	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广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广达恒基	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勤瑞投资	成都勤瑞企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源众合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转移、技转集团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2014 年度
报告期末、本期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无

（二）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无

（三）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无

重要风险事项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康永淮，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50.13% 的股份，并在股东勤瑞投资有认缴出资。康永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8 日高投担保为康永淮、梁冰向天津银行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康永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95 万股和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高投担保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康永淮、梁冰的本次借款均转借给公司，用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四川省网络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46%，依赖程度较高。随着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全国广电行业将继续加快网络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综合要求，这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公司抓住了省网整合带来的市场机遇，近年来广泛参与全国多个省份的招投标工作并顺利入围，虽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且报告期内四川省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若公司在招标工作尤其是当前销售份额占比第一的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中失利，则可能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410.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6.8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订单激增所致。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地的广电运营商，一般具有国资背景，信誉度良好，而且国内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在广电部门主导下经营使得广电运营商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但如广电运营商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将有不能如期收回或被拖欠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Guangda Electronic Co., Ltd.
证券简称	成都广达
证券代码	831839
法定代表人	康永淮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办庆云村五组五十五号石羊工业园二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6 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秦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康永华
电话	028-85143121
传真	028-85189814
电子邮箱	dsb@catvg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atvgd.com
联系地址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1-15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注于三网融合解决方案的研究，作为广电网络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广电运营商提供双向业务所需的通信设备、运营支撑系统、VOD 点播平台和互联网缓存系统等，并通过咨询、规划、建设、网络优化、安装、代维服务，帮助广电运营商的业务端到端落地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800,000
控股股东	康永淮
实际控制人	康永淮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32376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51019863319435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3319435-1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4,724,091.45	116,681,323.76	75.46%
毛利率	37.05%	38.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7,404.80	11,275,074.98	127.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31,047.70	9,280,531.28	14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7%	33.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8	115.14%

二、偿债能力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396,501.04	112,576,672.01	133.08%
负债总计	151,870,155.50	74,620,846.20	103.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526,345.54	37,955,825.81	19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3.80	-26.84%
资产负债率	57.55%	65.90%	-
流动比率	1.54	1.35	-
利息保障倍数	6.22	6.70	-

三、营运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223.30	-463,217.3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2.33	-
存货周转率	5.06	3.73	-

四、成长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08%	44.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46%	40.83%	-
净利润增长率	127.20%	-20.44%	-

五、股本情况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800,000	10,000,000	298.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46,172.89
所得税影响数	396,92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9,246.96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1,600,000.0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广电网络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自主专利技术。公司的产品为广电双向业务所需的通信设备、运营支撑系统、VOD 点播平台和互联网缓存系统等，并可以提供咨询、规划、建设、网络优化、安装、代维服务。公司的客户为各省、市、县级广电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业务订单，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收入来源是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安装等服务，并以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市场竞争形势，持续和深化在行业领域内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行业地位。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布局优化市场；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提升了公司整体经济运行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724,091.45 元，同比增长 75.4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7,404.80 元，同比增长 127.20%；营业利润 26,279,934.22 元，同比增长 171.90%；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62,396,501.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26,345.5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基本达到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本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公司内部业务结构，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费用；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高，公司效益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	----	------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4,724,091.45	75.46%	-	116,681,323.76	40.83%	-
营业成本	128,846,674.38	79.02%	62.94%	71,974,954.47	82.47%	61.69%
管理费用	22,134,788.11	6.75%	10.81%	20,734,646.71	25.94%	17.77%
销售费用	14,986,641.34	49.78%	7.32%	10,005,599.65	29.49%	8.58%
财务费用	5,541,863.60	163.14%	2.71%	2,106,031.94	56.87%	1.80%
营业利润	26,279,934.22	171.90%	12.84%	9,665,211.82	-36.72%	8.28%
资产减值损失	5,665,231.50	397.21%	2.77%	1,139,412.84	-27.38%	0.98%
营业外收入	2,646,222.89	12.73%	1.29%	2,347,460.00	113.85%	2.01%
营业外支出	50.00	-94.67%	0.00%	938.00	-	0.00%
所得税费用	3,308,702.31	349.15%	1.62%	736,658.84	-66.50%	0.63%
净利润	25,617,404.80	127.20%	12.51%	11,275,074.98	-20.44%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223.30	4,953.62%	-	-463,217.37	-790.7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9,339.90	236.55%	-	-5,321,391.77	51.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2,200.42	315.66%	-	12,361,520.63	70.59%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 75.46%，主要得益于公司前两年战略部署的实施，从 2012 年度开始由一家四川省内的公司，向省外拓展销售渠道，2013 年布点完成，并成功入围部分省外广电网络公司招标范围，2014 年初见成效，省外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2013 年四川省外销售收入为 1766.78 万元，2014 年度突飞猛涨至 8720.44 万元。

2、营业成本增长 79.02%，主要是收入增长带来成本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增长 163.14%，2014 年度公司快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致使公司从多渠道贷款融资，融资成本增高。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负增长 4,953.62%，增幅过大的影响因素是：公司全年收入中来自于第四季度收入的较多，此部分产生的应收账款将于 2015 年才会回款；而公司产品所用芯片均来源于国外芯片巨头制造商，大部分均是现款结算，账期较短，故支付购买商品金额偏大，从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

2、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 2014 年预付购办公楼购房款 454.30 万元，支付开发支出费用 1252.21 万元等，从而导致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低。

3、2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于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金。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据通信设备	185,227,794.17	90.48%	101,143,932.77	86.68%
其中：EPON 设备	10,392,391.10	5.08%	4,310,722.65	3.69%
标准 EOC 设备	174,835,403.07	85.40%	96,359,519.52	82.58%

以太网交换机	-	-	473,690.60	0.4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14,132,382.67	6.90%	13,803,304.15	11.83%
其它设备	2,671,294.61	1.30%	1,734,086.85	1.49%
工程技术服务	2,692,620.00	1.32%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公司 2014 年收入结构变动比例波动较小，主营产品快速增长。
- 2、数据通信设备 2014 年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增加 3.80%，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标准 EOC 设备销售的增长以及公司 EPON 逐渐上量增长。
- 3、2014 年新增收入工程技术服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对外的营业收入。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广电运营商。

报告期期末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9,453,734.06	53.46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7,074.79	9.54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6,944,871.79	8.28
河北广电网络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2,547.86	7.18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2,118,001.71	5.92
合计	172,756,230.21	84.38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数额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益权。

重要订单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内控管理制度，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环节实施审查、监督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各项合同，单个合同金额不足以对公司经营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重要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	
货币资金	34,107,405.00	236.03%	13.00%	10,150,045.97	100.02%	9.02%	3.98%
应收账款	159,805,524.83	186.88%	60.90%	55,703,924.35	25.74%	49.48%	11.42%
存货	28,913,554.29	31.66%	11.02%	21,961,106.44	32.06%	19.51%	-8.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545,213.78	-29.54%	1.35%	5,031,400.77	10.83%	4.47%	-3.1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56%	9.53%	36,000,000.00	80.00%	31.98%	22.45%
长期借款	-	-	-	-	-	-	-
总资产	262,396,501.04	133.08%	-	112,576,672.01	-	-	-

项目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395.7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6.0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公司引进投资者获得资金 2360.00 万元。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410.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6.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订单激增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695.24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66%，主要原因是由于面临 2015 年初春节放假，部分供应商停产及货运公司停运，2015 年第一季度发货库存增加。

4、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48.62 万元，降低 29.51%，主要系计提折旧影响固定资产金额降低。

5、短期借款期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100.00 万元，主要是在 2014 年 12 月有 1200.00 万元银行借款到期，已经按期归还，暂未办理到期借款续贷手续。

3. 投资情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拥有广大软件和广达恒基两家全资子公司：

1、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目前主要对母公司销售软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软件企业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2、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安装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未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

(2)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无

(3)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

1.1 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针对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产业以及三网融合的总体发展规划、技术创新、行业标准等制定了多项政策文件，推动了产业快速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2009 年 7 月 22 日《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

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

(2) 2009 年 7 月 29 日广电总局《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2009]57 号)对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提出了明确的意见，明确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演进，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

(3)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

明确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 and 政策措施。会议提出了 2010-2015 年的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到 2015 年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4)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5) 2011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

明确了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6) 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发改办高技[2012]705 号)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三网融合，为发展下一代互联网提供了新的战略机遇。国内用户迫切需要更先进的网络设施和更安全、优质的业务体验，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等新兴交互式应用将大规模发展。我国亟需制定适合国情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路线和发展计划，实现互联网跨越式发展。

(7)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在确保信息和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加强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完善可管、可控的网络信息和文化安全保障体系。

(8)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发[2013]31 号)

明确提出全面提速阶段，要“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在推广普及阶段，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

(9)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

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10) 2014 年 3 月 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总理在报告中提出促进信息消费，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发展第四代移动通信，不断推进“三网融合”，鼓励电子商务的创新发展。维护网络安全。消除行业壁垒，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

(11) 2014 年 11 月 16 日工信部公布《关于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拟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宽带市场，基础电信企业需按照公平合理、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与民营企业进行合作。

意见稿拟规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的投资并与基础企业开展合作；鼓励民营企业提供宽带转售服务等。基础运营商不得与民营企业签订排他性协议、并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宽带开放的首批试点城市为：太原、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试点时间 3 年。

(12) 2015 年 3 月 5 日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提“三网融合”，表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

1.2 市场形势

三网融合近期成为通信业的热点。2015 年初，工信部就贵州省广电网络公司“三网融合”业务许可申请作出批复，同意贵州广电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此外工信部在两会召开之前，密集发布“通行证”，多家广电企业获准进入宽带接入市场，包括贵州广电、重庆有线、湖北广电、北方广电、陕西网络等。

广电企业之前也在开展宽带业务，但因为没有获得资质，基本上采取的是代理合作方式，宽带用户规模普遍较小。获得工信部的批复后，这些企业可以推出自有品牌的宽带业务。

2015 年国内宽带竞争将更激烈，同时三网融合可能会出现井喷。2010 年召开的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了阶段性目标：

2010 年—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

2013 年—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2015 年是该时间表上的最后一年。广电企业进入电信业务领域，虽然很兴奋，但面临的是市场形势十分严峻，语音业务已不具备高度成长性、宽带业务已成为竞争红海，所以三网融合要探索新的业务形态，创造蓝海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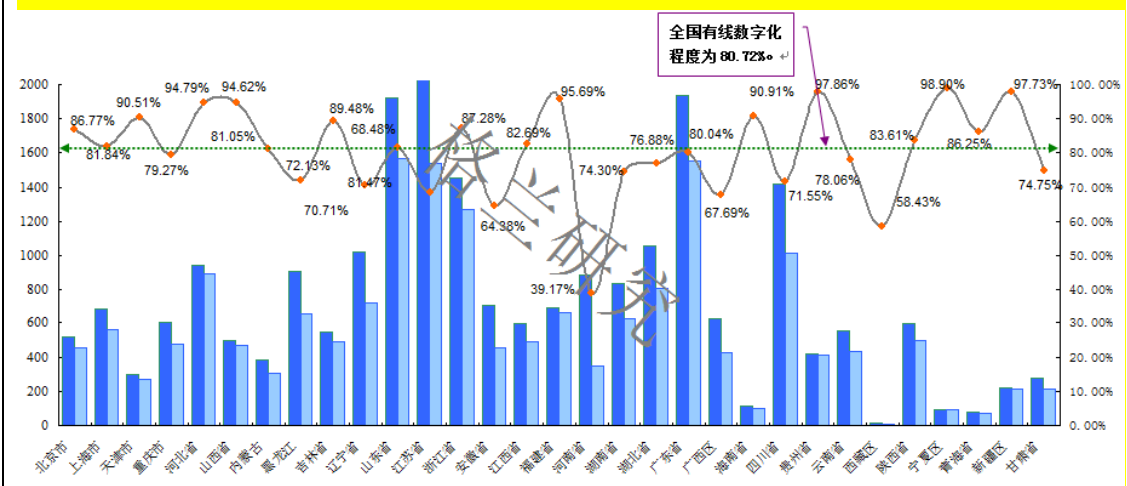
虽然广电网络运营商面临着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但确实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向全业务运营商转变提供了市场机会，所以各地广电运营商积极改网，大力推广业务。成都广达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运营商双向网改提供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所以是宽带市场开放和三网融合政策的受益者。

广电网络运营商双向网改将经历无线模拟-有线模拟电视-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网改四个阶段：



成都广达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双向网改提供 HFC/EOC/以太网交换机/EPON/运营支撑系统/高清互动点播平台/互联网缓存系统等，所以数字化率和双向网改率直接对成都广达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据业内权威研究公司格兰研究统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8080.8 万户，有线数字化程度约为 80.72%(有线电视用户基数为 2.24 亿户，数据来源于国家广电总局)，我国有线数字化整体转换已步入中后期。



截至到 2014 年 11 月底，在我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有宁夏、新疆、贵州、福建、河北等 17 家省级行政区及直辖市的有线数字化程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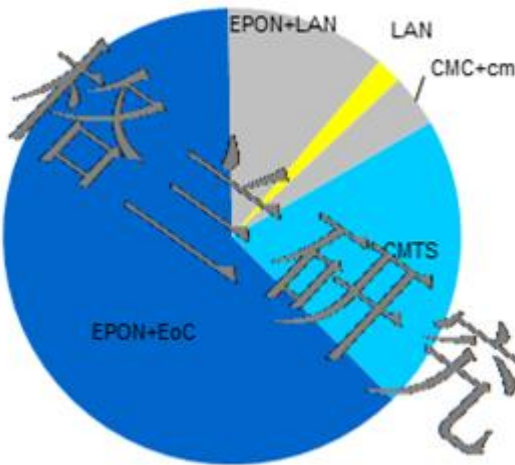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14 年第三季度，我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用户持续增长，总用户已经超过 1 亿户。有线电视双向网络覆盖用户数占全国有线电视用户的近五成。



该数字表明还有五成的有线电视网络未进行双向网改。在 2013 年国务院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中明确指出在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意味着还有 45%的存量用户将进行双向网络改造。双向网改户均成本约为 300 元（其中覆盖成本 100 元，开通成本 200 元），故至 2020 年，双向网改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4 亿元。

同时格兰研究调查还显示，2014 年以来，EPON+EoC 技术表现抢眼，截止到 2014 年第三季度，EPON+EoC 技术改造的双向网络覆盖用户接近五千万户，已经成为行业覆盖用户规模第一的技术方案，表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截止到 Q3,2014 各种双向网改技术方案覆盖用户市场份额示意图



自 2012 年开始，成都广达的 EOC 设备先后在天津/四川/云南/吉林/福建/河北/山东/宁夏/江西/浙江等多地中标，并成为主要供货商。EPON 设备先后成为四川/河北/山东/云南等地的主流供货商。经过多年的积累，成都广达已经成为国内名副其实的三网

融合龙头企业之一。

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提“三网融合”，表示：“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全国各地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早已做好 FTTH（光纤到户）的试点工作，2015 年将会大力推广。

成都广达从 2012 年开始就与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商积极探索 FTTH 的试点，设备先后在四川/河北/宁夏等地成功应用，方案覆盖单纤三波/双纤三波/双线各种方式。2012 年在成都做了全省第一个单纤三波的样板点，双向业务开通率超过 50%，2013 年在河北巨鹿做了全国第一个农村双纤三波 FTTH 的样板点，双向业务开通率超过 60%。通过样板点，成都广达已积累了丰富的 FTTH 工程/建网经验，具有广电特色的 FTTH 设备业已批量供货使用，且 FTTH 设备和方案在行业内已举足轻重，广受客户重视，并受邀参与广电总局制定 FTTH 建设规范的制定工作。

综上，受三网融合政策的驱动，成都广达面临的市场空间巨大，相关的产品已在行业中得到广泛认可，会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2.1、有利因素

（1）本行业属弱周期行业

广播电视产业是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广播电视设备相关行业也兼具公益和产业双重属性，具有弱周期的特点，较少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

（3）强劲的市场需求支撑

电视是最为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传播媒体，也是政府政策宣传、文化传承和休闲娱乐的最重要的载体。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广电蓝皮书），到 2013 年底，我国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7.79% 和 98.42%，广播影视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2.29 亿，入户率达到 54.14%，数字电视用户 1.72 亿户，占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 74.95%。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在文化生活上也有更高的要求。广大的电视观众对电视内容、清晰度和增值服务都有了新的要求，因此现有传统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需要进行双向改造，这对广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支撑。

（4）网络整合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2009 年广电总局发文推进各省有线网络进行整合，并提出整合时间表。

省网整合使得各地广电运营商在省级范围内得到统一和规范，行业集中度得到提高，中小供应商在市场中将会逐步被弱化，而具备品牌和行业经验优势的供应商将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尤其是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挂牌成立后，无疑将加快广电各省省网的整合和双向改造进度，有望成为国内第四大运营商，与现有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进行同台竞争，这将为综合实力优秀的广电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5）技术标准统一的趋势

历史上广电运营存在着地域性，各地区分割独立运营，各地的运营商所采用的技术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使得目前在用的广电网络通讯设备种类和技术标准众多。随着网络整合和广电运营商自身的发展，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有助于各类技术标准的统一化，这样的发展趋势会使得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占有先发的优势并进一

步做大做强。

2.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企业整体规模偏小

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按行政地域划分为若干小块。由于条块分割，有线电视网络的规模取决于地方的有线电视用户资源。分散的头端运营平台形成了过于分散的网络结构，也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设备制造商做大做强。

(2) 运营商资金回笼期长，向供应商的付款周期长

为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指导政策，要求各地广电运营商应主要以免费赠送机顶盒的方式进行双向网络改造。但目前我国大部分广电运营商以基本收视收入为主，资金紧张，向终端用户免费赠送双向互动机顶盒投资大、资金回笼期长，导致向广达电子等业内供应商的付款周期长。

(3) 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

国内广播电视设备市场是由政府主导的，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路线、运营模式以及实施安排等，都决定着需求的变化，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尽管目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是具有推动作用的，但政策变化所引致的对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是行业内所处企业很难掌控的。

(4) 关键电子元器件依赖进口

由于我国在电子技术领域起步较晚，在技术和设备上与欧美日等先进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对本行业来说，关键电子元器件如光发射模块、核心芯片等还依赖于向国外企业采购。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3.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主要依赖于广电运营商的订单，与各地广电运营商数字化平移、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网络整合和三网融合的进度紧密相关，因广电网络改造规模巨大，对本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同时，广播电视产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广播电视设备相关的设备制造行业也兼具公益和产业双重属性，因此本行业也较少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3.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的主要产品服务于有线电视网络，其需求与各地广电运营商对网络建设改造的发展规划和投资力度、当地的经济水平、居民的有线电视媒体消费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相关。总体上，经济发达地区的居民对广播电视的消费需求较高，当地广电运营商的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对提高网络质量的积极性更高。因此，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各省会城市、经济发达的地级市和计划单列市是本行业的主要销售区域。

3.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企业每年的营业收入受广电运营商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的影响明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我国广电产业运行、管理的惯例，广电运营商一般根据第一季度了解的产业指导政策和行业技术动向，于第二季度进行技术调研并确定全年的采购计划，供应商多在下半年实施和确认收入，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收入实现高峰。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非常优秀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三网融合解决方案的研究，作为广电网络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广电运营商提供双向业务所需的通信设备、运营支撑系统、VOD 点播平台和互联网缓存系统等，并通过咨询、规划、建设、网络优化、安装、代维服务，帮助广电运营商的业务端到端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数量的比例达 32.88%，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培育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5 项，另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1 项。公司生产的“EOC 终端设备：CA2004 HTOR1002 型有线电视”被列入 2013 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前沿技术研究，并参与国家 863/核高基项目中的 HINOC2.0 标准化技术研究工作。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掌握了多项业务先进的技术，如 MoCA 技术、HomePlug AV 技术、PON 技术、快转平台技术、告警分析处理技术、互联网内容缓存技术、外部存储技术、视频推流技术等。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应用型创新，在基于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开发好用、易用的产品。

2、完整解决方案和“贴心服务”优势

公司集自主研发、设备制造、工程实施与综合服务于一体。公司产品涵盖了广电接入网双向化改造的三种主流方案 EPON+EOC、EPON+LAN 和 FTTH，覆盖广电网络数据通信设备、有线电视光网传输设备、视频点播（VOD）系统、互联网缓存系统、存储、运维支撑管理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

公司始终坚持“贴心服务”的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五星级的服务。“贴心服务”具有“端到端、全流程、TURKEY（即交钥匙）”的特点。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够为广电运营商提供规划、设计、建设、优化、安装、维护等服务。

通过完整的解决方案，即标准的售前服务、专业的实施流程、多元化的培训、完善的售后支持以提供全流程的服务，公司与客户结成长期合作伙伴，使得产品和服务互为依托，互为促进，提升用户满意度，成为客户可持续信赖的合作伙伴。

3、品牌和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设备产品、业务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由于已服务于国内的广电运营商发展和建设二十余年，对广电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通过产品和服务赢得了行业客户的信任。公司作为广电网络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广电运营商提供从零到大规模面向终端用户的服务，在成都地区实现大规模应用后，之后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将积累的产品和服务经验推广到其他省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四川、云南、福建、河北等多家省级广电运营商中入围供应商目录。

在行业发展推进方面，公司长期跟踪芯片技术的发展，并将下游运营商的需求、行业标准及时传递给上游的芯片生产企业，将多年的行业积累分享给标准研究机构与芯片生产企业，搭建起运营商与标准研究机构与芯片生产企业的桥梁。在此基础上与标准机构、芯片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起推动行业的进步。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先行，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方面的良好形象。

4、人才激励优势

公司的企业文化是“诚信、执着、包容、自省、直面现实、开放进取”，为员工搭建一个“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的平台，以目标为导向，给员工充分的发挥空间，积极创新，不断开拓进取。公司本着一起创造未来的理念，公司高管人员、骨干人员大

多持有公司股权。

通过人性化企业文化、股权激励和广阔的发展舞台，吸引了职业经理人和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在营销、研发领域发挥出良好的作用，使得公司近年高速发展，陆续荣获“2011 年四川省成长型中小企业”、“2013 年成都高新区新兴产业纳税百强企业”、“2014 年成都市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5、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论坛、峰会，传递关于广电网络建设、运维、业务推广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通过本地化的服务落地解决方案，协助广电网络运营商推广业务，EOC 和入户类产品以其性能指标优异、稳定性好、易用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2014 年 12 月 24 日，广达公司成为广电总局和中国就业培训指导中心举办的第一届《全国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职业技能竞赛》唯一指定赞助商，并冠名为“广达杯”，在行业内树立了权威的品牌形象。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四川省内市场

广达电子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四川省内市场。2012 年开始公司制定了向全国其他省份开拓发展并将自身定位于全国性企业的战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山东、宁夏、天津等省份开拓业务，来自四川省区域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已从 2013 年的 84.78%降至 2014 年的 53.46%。2015 年公司将开拓湖南、湖北、安徽等多个省份，通过本地化服务+解决方案的方案进一步扩大市场省外市场份额，减少省内市场的占比。

2、融资渠道不多

随着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整体平移、双向互动网络改造和三网融合的全面推进，市场扩张迅速。虽然公司的产品完善和技术先进，但融资渠道不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是中小型高新技术民营企业，资金较为缺乏，规模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 2015 年初挂牌新三板后，融资问题逐步得到一定的改善。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康永淮，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50.13%的股份，并在股东勤瑞投资有认缴出资。康永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关联方表决回避制度，同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为控股股东或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等行为输出利益设置必要的制度约束。

2. 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8 日高投担保为康永淮、梁冰向天津银行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康永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95 万股和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高投担保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康永淮、梁冰的本次借款均转借给公司，用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鉴于康永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已偿还此项借款，股权解押事宜正在办理中，因此此风险将解除。

3. 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四川省网络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46%，依赖程度较高。随着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全国广电行业将继续加快网络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综合要求，这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公司抓住了省网整合带来的市场机遇，近年来广泛参与全国多个省份的招投标工作并顺利入围，虽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且报告期内四川省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若公司在招标工作尤其是当前销售份额占比第一的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中失利，则可能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与现有运营商合作，提高服务水平，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突出的技术及管理领先的优势，增强客户依赖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业务领域，从 2012 年度开始由一家四川省内的公司，向省外拓展销售渠道，2013 年完成布点，并成功入围部分省外广电网络公司招标范围，2014 年初见成效，省外取得不错的销售业绩。

4.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410.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6.8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订单激增所致。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地的广电运营商，一般具有国资背景，信誉度良好，而且国内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在广电部门主导下经营使得广电运营商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但如广电运营商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将有不能如期收回或被拖欠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营销中心等相关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二（六）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二、重大事项详情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无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存在清偿迹象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4.11-2015.4.11	保证	连带	是	是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8.20-2015.8.19	质押	一般	是	是	否

司							
总计	15,000,000.00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5,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康永淮	向个人借款	8,235,645.38	是
康永华	向个人借款	6,369,775.33	是
张佳翠	向个人借款	550,215.00	是
总计	-	15,155,635.71	-

(三)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无

(四) 对外投资事项

无

(五) 企业合并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通过勤瑞投资向公司增资，已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参与公司决策，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将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未来发展更好的结合在一起。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康永淮、康永华、王成飞、刘姝、康永江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份从挂牌之日起锁定三年。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履行了已披露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八)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 利 受 限 类型	账面价值	占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发生原因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已签订和未来签订的所有贸易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质押	93,181,176.06	45.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公司 1600 万贷款授权额度，公司以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河北省广电网络集团（含集团下属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	质押	14,247,410.00	6.96%	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1402425），甲方为本公司与贷款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申请的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担司质字 1402425 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河北省广电网络集团（含集团下属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为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金额为 500.00 万元。
累计值		107,428,586.06	-	

(九)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无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4、无限售股份总数	-	-	9,800,000	9,800,000	2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50,000	66.50%	13,300,000	19,950,000	50.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50,000	33.50%	6,400,000	9,750,000	24.50%
	3、核心员工	-	-	-	-	-
	4、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20,000,000	30,000,000	75.38%
总股本		10,000,000	-	29,800,000	39,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股)
1	康永淮	6,650,000	13,300,000	19,950,000	50.13%	19,950,000	-
2	康永华	2,650,000	5,300,000	7,950,000	19.97%	7,950,000	-
3	成都盈创 兴科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1,998,000	1,998,000	5.02%	-	1,998,000
4	王成飞	500,000	1,000,000	1,500,000	3.77%	1,500,000	-
5	成都勤瑞 企业投资 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1,200,000	1,200,000	3.02%	-	1,200,000
6	广州证券	-	1,000,000	1,000,000	2.51%	-	1,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7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9,000	999,000	2.51%	-	999,000
8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82,000	882,000	2.22%	-	882,000
9	闵帅奇	-	801,000	801,000	2.01%	-	801,000
10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	720,000	720,000	1.81%	-	720,000
合计	-	9,800,000	27,200,000	37,000,000	92.97%	29,400,000	7,6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康永淮与康永华为兄妹；康永华为勤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永淮为勤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鑫源众合为盈创兴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技转集团为盈创兴科的有限合伙人、闵帅奇为盈创兴科的投资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永淮先生简历如下：

康永淮，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在读。1988年2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西南物理研究所，任工程师；1994年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广达，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二、债券融资情况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按期还本付息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存在偿付风险
银行贷款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	2014.6.25-2015.6.24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龙湖三千支行	5,000,000.00	2014.5.15-2015.5.14	否
银行贷款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14.8.20-2015.8.19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龙湖三千支行	5,000,000.00	2014.11.27-2015.11.16	否
银行贷款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7,000,000.00	2014.9.24-2015.9.23	否
合计		25,000,000.00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合计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康永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4. 4. 15-2017. 4. 15	是
康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5	本科	2014. 4. 15-2017. 4. 15	是
王成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本科	2014. 4. 15-2017. 4. 15	是
刘姝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硕士	2014. 4. 15-2017. 4. 15	是
尹杰	董事	男	42	硕士	2014. 10. 23-2017. 4. 15	否
刁敏	监事会主席	女	33	本科	2014. 4. 15-2017. 4. 15	是
余小红	监事	女	34	本科	2014. 4. 15-2017. 4. 15	是
郭会军	监事	男	41	硕士	2014. 12. 6-2017. 4. 1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康永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康永淮与董事康永华为兄妹关系，康永淮与康永江为兄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康永淮	董事长、总经理	6,650,000	13,300,000	19,950,000	50.13%	-
康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50,000	5,300,000	7,950,000	19.97%	-
王成飞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1,500,000	3.77%	-
刘姝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0	300,000	0.75%	-
尹杰	董事	0	0	0	0.00%	-
刁敏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
余小红	监事	0	0	0	0.00%	-
郭会军	监事	0	0	0	0.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康永江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尹杰	-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阳仁杰	监事、财务经理	离任	财务经理	个人原因
汪轶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郭会军	研究院副院长、项目经理	新任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项目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尹杰个人简历：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渡口支行，任客户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运行中心、分行会计处和分行人事处，任行员；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金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脱产学习；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产业投资高级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会军个人简历：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三网融合方面的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经验。对于电路交换、数据通信及 VOIP 等方面，有着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金鹏集团，任信令接口部部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一部部门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达电子，现任研究院副院长兼项目管理部经理，负责研究院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3	35	博士	-	-
生产人员	162	154	硕士	27	35
销售人员	41	58	本科	123	149
技术人员	168	153	专科	91	79
财务人员	5	7	专科以下	168	144
员工总计	409	407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以奋斗者为本的激励机制和约束体系，包括中短期和长期激励，让员工胜任本职工作，持续贡献的员工

得到更高的回报，并积极建设组织平台，稳定核心人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企业，让组织利益和员工的利益真正成为共同体，实现组织和员工双赢的良性发展。

经过不断实践，公司针对现有业务逐步搭建员工课程体系和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社招）入职培训、应届毕业生训练营、安装业务培训、客户服务培训、销售业务、质量认证培训，焊接技能培训等，并在研发、营销、生产三条业务线开展了大量的分享与阅读活动，有效提升员工队伍的职责素质和任职能力，持续为公司输送高绩效和可持续的人才。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人)	期末员工数量 (人)	期末普通股持股 数量(股)	期末股票期权数 量(股)
核心员工	0	3	1,500,000	-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投资人的权利，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章程废止，按照《公司法》，重新起草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股改之后，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注册资本由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398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董事会	8	《关于选举康永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长康永淮先生提名，聘任康永淮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董事长康永淮先生提名，聘任康永华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康永淮先生提名，聘任康永华、王成飞、刘姝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7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 500 万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关于选举刁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13	《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成都勤瑞企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康溢增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冯华生增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康永淮、康永华签署投资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7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 500 万的议案》；《关于公司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公司未来公开上市后所募集资金的唯一归集机构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 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股转公司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

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的发展。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未单独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5]第 14-0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2-0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秦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5]第 14-00002 号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 中国 · 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秦伟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5.1	34,107,405.00	10,150,04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400,000.00	4,223,500.00
应收账款	5.3	159,805,524.83	55,703,924.35
预付款项	5.4	1,066,627.51	2,108,448.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6,595,094.35	4,244,066.55
存货	5.6	28,913,554.29	21,961,10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393,277.70	316,680.00
流动资产合计	-	231,281,483.68	98,707,771.8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	3,545,213.78	5,031,400.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9	28,490.03	-
开发支出	5.10	20,703,750.56	7,855,395.3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315,867.95	456,2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378,717.04	525,8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	5,142,97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115,017.36	13,868,900.17
资产总计	-	262,396,501.04	112,576,672.0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5.14	25,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5	24,359,400.00	-
应付账款	5.16	55,425,434.54	24,700,350.09
预收款项	5.17	876,929.54	985,453.67
应付职工薪酬	5.18	3,086,196.32	2,346,310.59
应交税费	6.19	25,173,143.01	8,265,693.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0	16,349,052.09	723,03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0,270,155.50	73,020,846.2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21	1,6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	151,870,155.50	74,620,84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	39,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	45,607,252.20	3,219,711.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4	2,606,427.44	5,846,885.08
未分配利润	5.25	22,512,665.90	18,889,228.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526,345.54	37,955,825.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526,345.54	37,955,82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2,396,501.04	112,576,672.01

法定代表人：康永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仁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33,955,847.77	9,348,95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400,000.00	4,223,500.00
应收账款	13.1	159,219,944.83	55,703,924.35
预付款项	-	5,415,057.51	2,108,448.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	6,743,525.74	4,232,901.87
存货	-	28,913,554.29	21,961,10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3,277.70	316,680.00
流动资产合计	-	235,041,207.84	97,895,516.0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545,213.78	5,031,400.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8,490.03	-
开发支出	-	16,179,071.53	7,855,395.3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15,867.95	456,2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1,012.04	525,8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42,97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582,633.33	14,868,900.17
资产总计	-	262,623,841.17	112,764,416.2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4,359,400.00	-

应付账款	-	55,425,434.54	24,729,540.09
预收款项	-	876,929.54	985,453.67
应付职工薪酬	-	2,549,106.30	2,022,842.33
应交税费	-	24,992,392.12	8,264,035.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6,349,052.09	708,40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9,552,314.59	72,710,278.9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6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	151,152,314.59	74,310,27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9,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5,607,252.20	3,219,711.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06,427.44	5,846,885.08
未分配利润	-	23,457,846.94	19,387,5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1,471,526.58	38,454,13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62,623,841.17	112,764,416.2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6	204,724,091.45	116,681,323.76
其中：营业收入	5.26	204,724,091.45	116,681,323.76
二、营业总成本	-	128,846,674.38	71,974,954.47
其中：营业成本	5.26	128,846,674.38	71,974,95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	1,268,958.30	1,055,466.33
销售费用	5.28	14,986,641.34	10,005,599.65
管理费用	5.29	22,134,788.11	20,734,646.71
财务费用	5.30	5,541,863.60	2,106,031.94
资产减值损失	5.31	5,665,231.50	1,139,41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279,934.22	9,665,211.82
加：营业外收入	5.32	2,646,222.89	2,347,4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3	50.00	93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3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926,107.11	12,011,733.82
减：所得税费用	5.34	3,308,702.31	736,65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617,404.80	11,275,0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617,404.80	11,275,074.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1	0.81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5,617,404.80	11,275,0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617,404.80	11,275,07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康永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仁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4	202,031,471.45	116,681,323.76
减：营业成本	13.4	129,058,287.55	72,400,55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37,220.25	1,051,824.06
销售费用	-	14,986,641.34	10,005,599.65
管理费用	-	19,041,160.59	19,809,207.21
财务费用	-	5,441,904.75	2,107,880.63
资产减值损失	-	5,634,411.50	1,139,41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731,845.47	10,166,844.90
加：营业外收入	-	2,642,695.98	2,338,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	93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374,491.45	12,504,566.90
减：所得税费用	-	3,310,217.07	734,27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064,274.38	11,770,288.06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8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82	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6,064,274.38	11,770,2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814,445.76	121,132,91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	4,203,827.61	4,177,5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018,273.37	125,310,42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7,475,192.99	70,475,81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790,662.66	32,085,3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584,135.13	10,537,42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	18,577,505.89	12,675,0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427,496.67	125,773,6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09,223.30	-463,21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831,948.20	4,771,89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	77,391.70	549,84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909,339.90	5,321,74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09,339.90	-5,321,39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00	3,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	15,475,833.27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475,833.27	4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70,501.84	5,004,98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5	823,131.01	2,103,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93,632.85	29,108,4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82,200.42	12,361,52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63,637.22	6,576,91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50,045.97	3,573,13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13,683.19	10,150,045.97

法定代表人：康永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仁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1,738,225.76	121,132,91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	4,111,376.74	4,166,8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849,602.50	125,299,75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4,551,709.74	70,872,22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373,998.25	31,527,11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05,352.64	10,521,62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	18,676,818.56	12,640,9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907,879.19	125,561,9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58,276.69	-262,15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633,499.82	4,771,89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	77,391.70	549,84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710,891.52	5,821,74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10,891.52	-5,821,39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00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	15,475,833.27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475,833.27	4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70,501.84	5,004,98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	722,992.12	2,103,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993,493.96	29,108,4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482,339.31	12,361,52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713,171.10	6,277,97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48,954.86	3,070,98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062,125.96	9,348,954.86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19,711.94	-	-	-	5,846,885.08	18,889,228.79	-	37,955,82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19,711.94	-	-	-	5,846,885.08	18,889,228.79	-	37,955,82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00,000.00	42,387,540.26	-	-	-	-3,240,457.64	3,623,437.11	-	72,570,51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617,404.80	-	25,617,40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00,000.00	42,387,540.26	-	-	-	-	-	-	72,187,540.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9,800,000.00	42,200,000.00	-	-	-	-	-	-	7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的金额									
3. 其他	-	187,540.26	-	-	-	-	-	-	187,540.26
(三)利润分配	-	-	-	-	-	2,606,427.44	-2,606,427.44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	-	2,606,427.44	-2,606,427.44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5,846,885.08	-19,387,540.2 5	-	-25,234,425.3 3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5,846,885.08	-	-	-5,846,885.08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19,387,540.2 5	-	-19,387,540.2 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39,800,000.00	45,607,252.20	-	-	-	2,606,427.44	22,512,665.90	-	110,526,345.5 4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9,711.94	-	-	-	3,492,827.46	13,968,211.43	-	27,530,7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9,711.94	-	-	-	3,492,827.46	13,971,309.81	-	27,533,84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50,000.00	-	-	-	2,354,057.62	4,921,017.36	-	10,425,07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75,074.98	-	11,275,07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	-	-	-	-	-	-	-	3,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000.00	-	-	-	-	-	-	-	3,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54,057.62	-6,354,057.62	-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54,057.62	-2,354,057.6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19,711.94	-	-	-	5,846,885.08	18,889,228.79	-	37,955,825.81

法定代表人：康永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仁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伟、刘涛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19,711.94	-	-	-	5,846,885.08	19,387,540.25	38,454,13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19,711.94	-	-	-	5,846,885.08	19,387,540.25	38,454,13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00,000.00	42,387,540.26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00,000.00	42,387,540.26	-	-	-	-	-	72,187,540.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9,800,000.00	42,200,000.00	-	-	-	-	-	7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87,540.26	-	-	-	-	-	187,540.26
（三）利润分配	-	-	-	-	-	2,606,427.44	-2,606,427.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06,427.44	-2,606,427.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5,846,885.08	-19,387,540.25	-25,234,425.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5,846,885.08	-	-5,846,885.0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19,387,540.25	-19,387,540.2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00,000.00	45,607,252.20	-	-	-	2,606,427.44	23,457,846.94	111,471,526.58

单位：元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9,711.94	-	-	-	3,492,827.46	13,971,309.81	27,533,84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	10,000,000.00	69,711.94	-	-	-	3,492,827.46	13,971,309.81	27,533,849.21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50,000.00	-	-	-	2,354,057.62	5,416,230.44	3,15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770,288.06	11,770,288.06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54,057.62	-6,354,057.62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54,057.62	-2,354,057.6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000.00	-4,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	-	-	-	-	-	-	-

亏损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19,711.94	-	-	-	5,846,885.08	19,387,540.25	38,454,137.27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石羊街办庆云村五组五十五号石羊工业园二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康永淮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经营范围、行业性质

1、经营范围：制造：光纤、光缆、通信传输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汽车配件；开发、生产、销售网络管理软件及应用软件；广电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广电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及实施（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行业性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通信传输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法定代表人康永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阳仁杰签署。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

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

第一大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第二大类：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需要单独计提坏账或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第三大类：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下并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备用金、保证金除有确切证据表明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含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

2、计价方法：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盘存制度：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

1、初始计量：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扣除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或摊销。

3、用途转换：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资产处置：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进行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

固定资产按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375-4.75
机器设备	5	19.0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9.00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方法：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贷款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其他无形资产，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二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负债。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四)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九）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拟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被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为地方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三年，201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所得税相关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调整》（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70071 号））同意备案，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优惠，按额度优惠。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67412 号））同意备案，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优惠，按幅度优惠，执行期限开始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620.71	193,670.90
银行存款	20,172,062.48	9,956,375.07
其他货币资金	13,893,721.81	
合计	34,107,405.00	10,150,045.9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4,223,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	4,223,500.00

（2）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情况

出票人（背书人）	汇票号	本期增加	出票日	到期日	被背书人	背书日期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050005321344295	400,000.00	2014.12.24	2015.6.24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2015.1.7
合计		400,000.00				

3、应收账款

（1）按照风险分类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69,891.93	100.00	8,664,367.10	5.14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469,891.93	100.00	8,664,367.10	5.14

(续)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24,845.25	100.00	3,020,920.90	5.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724,845.25	100.00	3,020,920.90	5.1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788,934.68	5.00	8,189,446.73	57,265,752.58	5.00	2,863,287.63
1-2 年	4,646,834.04	10.00	464,683.40	1,445,692.67	10.00	144,569.27
2-3 年	34,123.20	30.00	10,236.96	480.00	30.00	144.00
3 年以上				12,920.00	100.00	12,920.00
合计	168,469,891.92	5.14	8,664,367.09	58,724,845.25	5.14	3,020,920.90

(3) 期末，应收账款中的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8,418,885.06	3,920,944.25	5%	1 年以内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4,186.60	1,090,709.33	5%	1 年以内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4,762,290.00	738,114.50	5%	1 年以内
河北广电网络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4,380.00	532,719.00	5%	1 年以内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9,551,897.60	477,594.88	5%	1 年以内
合计	135,201,639.26	6,760,081.96	占总金额的 80.25%	

注 1：受广电行业淡旺季销售影响，2014 年第四季度形成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2280 万元，均未到货款回收期。

注 2：公司对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河北省广电网络集团(含集团下属分公司)、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376.76	18.79	1,157,749.62	54.91
1—2 年	164,740.24	15.44	950,698.91	45.09
2—3 年	701,510.51	65.77		
3 年以上				
合计	1,066,627.51	100.00	2,108,448.53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桂林市漓江宏宇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37.90	2-3 年	货款
淄博加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69.38	1 年以内、2-3 年	货款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32.80	2-3 年	货款
深圳科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21.53	1-2 年	货款
宁波哈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93.88	2-3 年	货款
合计		757,355.49	占总金额的 71.01%	

5、其他应收款

（1）按照风险分类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6,879.65	100.00	21,785.30	0.6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16,879.65	100.00	21,785.30	0.64

（续）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4,066.55	100.00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44,066.55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10,760.80	0.05	2,805.00	1,484,828.00		
1-2 年	406,118.85	4.67	18,980.30	2,635,367.55		
2-3 年				70,250.00		
3 年以上				53,621.00		
合计	6,616,879.65	0.33	21,785.30	4,244,066.55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2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15.6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智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展位制作费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潘奇	非关联方	185,563.5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201,279.10	占总金额的 63.70%	

6、存货

(1) 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24,635.28	455,450.94	20,169,184.34
库存商品	5,387,426.58	29,296.91	5,358,129.67
发出商品	1,540,158.70		1,540,158.70
在产品	679,343.42		679,343.42
委托加工物资	1,166,738.16		1,166,738.16
合计	29,398,302.14	484,747.85	28,913,554.29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14,456.55	455,450.94	14,259,005.61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87,248.50	29,296.91	4,857,951.59
发出商品	820,315.58		820,315.58
在产品	270,117.42		270,117.42
委托加工物资	1,753,716.24		1,753,716.24
合计	22,445,854.29	484,747.85	21,961,106.44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5,450.94				455,450.94
库存商品	29,296.91				29,296.91
合计	484,747.85				484,747.8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摊房屋租金	393,277.70	316,680.00
合计	393,277.70	316,680.00

注 1: 本公司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位于高朋大道 16 号 3 楼的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903.80 平方米，租赁期为 7.55 个月（2014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3 日），租赁费及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月租金共计 27,114.00 元。

注 2: 本公司与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区内的房屋作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办公。租赁面积 3640 平方米，租赁期为 4 年（2013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租赁费及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共计 742,560.00 元。

注 3: 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位于高朋大道 16 号 2 楼及 4 楼的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1604 平方米，租赁期为 2 年（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4 日），租赁费及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共计 577,440.00 元。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租赁费保持不变。

8、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原价	10,005,794.99	724,110.64		10,729,905.63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7,134.50	2,350.43		199,484.93
运输设备	580,977.08			580,977.08
电子设备	6,113,669.00	681,026.36		6,794,695.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14,014.41	40,733.85		3,154,748.2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974,394.22	2,210,297.63		7,184,691.85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7,112.30	265.56		187,377.86
运输设备	299,623.15	55,301.76		354,924.91
电子设备	3,153,244.34	1,756,098.93		4,909,343.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4,414.43	398,631.38		1,733,045.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31,400.77			3,545,213.78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022.20			12,107.07
运输设备	281,353.93			226,052.17
电子设备	2,960,424.66			1,885,35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9,599.98			1,421,702.45

(2)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3】333-2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或其他委托担保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车牌号为“川 A637GD”的梅赛德斯——奔驰 BJ7302L 轿车。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42,735.04		42,735.04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权		42,735.04		42,735.04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245.01		14,245.01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权		14,245.01		14,245.0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490.03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权				28,490.03

注：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为 2013 年 11 月购入的泛微协同办公软件，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安装并投入使用。

1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本化开始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机框式 EPON 设备	3,216,632.10	4,581,203.28			7,797,835.38	立项	立项文件	开发末期
EOC 统一版本项目	4,638,763.29	3,742,472.86			8,381,236.15	立项	立项文件	开发末期
综合网管项目		4,524,679.03			4,524,679.03	立项	立项文件	开发初期
合计	7,855,395.39	12,848,355.17			20,703,750.56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房屋装修费	456,253.70		140,385.75		315,867.95
合计	456,253.70		140,385.75		315,867.95

注：如附注五、7 所述，本公司租赁的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区内的房屋于 2013 年 5 月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按照剩余租赁期限 47 个月进行摊销，2014 年摊销 6 个月。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坏账准备	1,306,004.87	453,138.14
存货跌价准备	72,712.17	72,712.17
合计	1,378,717.04	525,850.31

(2)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坏账准备	8,686,152.40	3,020,920.90
存货跌价准备	484,747.85	484,747.85
合计	9,170,900.25	3,505,668.7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购房款	5,142,978.00	
合计	5,142,978.00	

注：该项目为预付成都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

14、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7,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36,000,000.00

(2)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	借款时间	年利率%	借款方式	保证人/质押物/抵押物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	2014.6.25-2015.6.24	6.9	保证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龙湖三千支行	5,000,000.00	2014.5.15-2015.5.14	6.9	保证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14.8.20-2015.8.19	7.2	保证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龙湖三千支行	5,000,000.00	2014.11.27-2015.11.16	6.44	保证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7,000,000.00	2014.9.24-2015.9.23	6.72	质押	见注 4
合计	25,000,000.00				

其中，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委托单位	受托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年利率%	借款方式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龙湖三千支行	5,000,000.00	2014.5.15-2015.5.14	6.9	保证

委托单位	受托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年利率%	借款方式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	2014.6.25-2015.6.24	6.9	保证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龙湖三千支行	5,000,000.00	2014.11.27-2015.11.16	6.44	保证
合计		13,000,000.00			

注 1：本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3】136 号），甲方为本公司与贷款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申请的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本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4】080 号），甲方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湖三千支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本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1402425），甲方为本公司与贷款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申请的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担司质字 1402425 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河北省广电网络集团（含集团下属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为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金额为 50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ZH1400000162152 号），乙方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提供 1600 万的担保额度，本公司用与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已签订和未来签订的所有贸易合同作为质押物。

注 5：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六、（四）关联方担保。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81,65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77,750.00	
合计	24,359,400.00	

16、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52,622,258.79	24,158,001.58
1-2 年	2,696,240.05	542,348.51
2-3 年	106,935.70	
3 年以上		
合计	55,425,434.54	24,700,350.09

(2)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成都华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386.09	1 年以内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884.24	1 年以内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4,953.89	1 年以内
深圳市众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1,241.68	1 年以内
宁波达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433.08	2 年以内
合计		18,217,898.98	占总金额的 32.87%

17、预收款项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790,567.84	985,453.67
1-2 年	86,361.7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76,929.54	985,453.67

(2) 期末预收款项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成都市辉煌资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02.60	1 年以内
上海瑞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90.08	1 年以内
(JW)SEMIELECTRONICS(INTERNATIONAL)CO.,	非关联方	98,735.28	1 年以内
PerfectVisionManufacturing,Inc.	非关联方	86,361.70	2 年以内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28.00	1 年以内
合计		494,317.66	占总金额的 56.37%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2,859.08	36,952,444.03	36,239,801.33	3,055,501.78
2.职工福利费		631,148.01	631,148.01	
3.社会保险费	909.85	2,262,545.05	2,255,363.53	8,09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5.94	2,004,157.19	1,997,795.82	7,167.31
工伤保险费	51.91	129,089.33	128,679.59	461.65
生育保险费	52	129,298.53	128,888.12	462.41
4.住房公积金		1,817,180.00	1,817,1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小计	2,343,768.93	41,663,317.09	40,943,492.87	3,063,593.15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81.56	5,673,598.83	5,655,590.31	20,290.08
2.失业保险费	260.1	646,797.26	644,744.27	2,313.09
3.企业年金缴费				
离职后福利小计	2,541.66	6,320,396.09	6,300,334.58	22,603.17
三、辞退福利				
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1,398.20	191,398.20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辞退福利小计		191,398.2	191,398.2	
合计	2,346,310.59	48,175,111.39	47,435,225.67	3,086,196.32

(1) 本期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计入研发支出的金额为 11,644,563.01 元。

(2)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发生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14,323,351.89	5,703,623.65
营业税	18,154.80	
企业所得税	3,991,121.46	799,737.16
城建税	514,209.02	466,724.91
教育费附加	220,375.28	199,979.93
地方教育附加费	146,916.86	133,319.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41,344.19	799,938.26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印花税	172,127.83	119,103.97
副调基金	45,541.68	43,265.67
合计	25,173,143.01	8,265,693.53

税收优惠详见附注四、2.

20、其他应付款

(1) 按照账龄结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16,128,719.95	644,046.18
1-2 年	180,050.00	54,701.00
2-3 年	15,991.00	907.00
3 年以上	24,291.14	23,384.14
合计	16,349,052.09	723,038.32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康永淮	关联方	6,232,853.88	1 年以内	借款
康永华	关联方	6,067,075.33	1 年以内	借款
康溢	非关联方	2,630,633.50	1 年以内	借款
张佳翠	关联方	545,270.56	1 年以内	借款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21.40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15,664,454.67	占总金额的 95.81%	

2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政府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面向三网融合的高频 MOCA EOC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高新区科技局拨款）。

注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面向三网融合的高频 MOCA EOC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产品研发接受市级科技经费拨款 600,000.00 元（成都市科技局拨款）。

22、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			期末金额
		增资	净资产折股	小计	
康永淮	6,65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19,950,000.00
康永华	2,65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7,950,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			期末金额
		增资	净资产折股	小计	
康永江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王成飞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刘姝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成都勤瑞企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康溢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冯华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00		999,000.00	999,000.00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0		882,000.00	882,000.00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00.00		1,998,000.00	1,998,000.00
闵帅奇		801,000.00		801,000.00	801,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9,800,000.00	20,000,000.00	29,800,000.00	39,800,000.00

注：A、本公司股东康永淮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最高质字【2014】081 号），康永淮以持有的本公司 1395 万股权进行质押，质押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该股权质押系对康永淮、梁冰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因在贷款人处发生的债务导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进行质押。

B、本公司股东康永淮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最高质字【2014】081-1 号），康永淮以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权进行质押，质押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该股权质押系对康永淮、周滨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因在贷款人处发生的债务导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进行质押。

C、本公司股东康永华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最高质字【2014】082 号），康永华以持有的本公司 795 万股权进行质押，质押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该股权质押系对康永华、周滨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因在贷款人处发生的债务导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进行质押。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本溢价	45,607,252.20	69,711.94
其他资本公积		3,150,000.00
合计	45,607,252.20	3,219,711.94

注 1: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发起人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审字[2014]第 00221 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8,454,137.27 元扣除代扣个税 5,046,885.07 元后以 1:0.898009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余下部分 3,407,252.20 元转作资本公积。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一共增资 52,00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800,000.00 元人民币, 股本溢价为 42,200,000.00。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3,442.54	2,606,427.44	2,923,442.54	2,606,427.44
任意盈余公积	2,923,442.54		2,923,442.54	
合计	5,846,885.08	2,606,427.44	5,846,885.08	2,606,427.44

注: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全部减为零,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 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8,889,228.79	13,968,21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89,228.79	13,968,211.43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17,404.80	11,275,074.98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4,506,633.59	25,243,286.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6,427.44	1,177,028.8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900,206.15	24,066,257.6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77,028.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387,540.25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12,665.90	18,889,228.79

注：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将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为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总体列示

①营业收入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600,404.96	116,681,323.76
其他业务收入	123,686.49	
合计	204,724,091.45	116,681,323.76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产品维修收入。

②营业成本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8,805,428.39	71,974,954.47
其他业务成本	41,245.99	
合计	128,846,674.38	71,974,954.47

（2）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讯设备	202,031,471.45	127,164,065.24	116,681,323.76	71,974,954.47
工程安装	2,692,620.00	1,682,609.14		
合计	204,724,091.45	128,846,674.38	116,681,323.76	71,974,954.47

（3）业务——按类别分类

①2014 年度

类别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数据通信设备	185,227,794.17	120,509,413.40	64,718,380.77

类别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其中：EPON 设备	10,392,391.10	8,067,769.55	2,324,621.55
标准 EOC 局端设备	62,415,322.41	29,391,960.28	33,023,362.13
标准 EOC 终端设备	112,420,080.66	83,049,683.57	29,370,397.09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14,132,382.67	4,229,638.80	9,902,743.87
其它设备	2,671,294.61	2,425,013.04	246,281.57
工程技术服务	2,692,620.00	1,682,609.14	1,010,010.86
合计	204,724,091.45	128,846,674.38	75,877,417.07

②2013 年度

类别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数据通信设备	101,143,932.77	61,378,442.91	39,765,489.86
其中：EPON 设备	4,310,722.65	2,160,501.45	2,150,221.20
EOC 设备	96,359,519.52	58,969,173.30	37,390,346.22
以太网交换机	473,690.60	248,768.16	224,922.44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13,803,304.15	9,487,064.20	4,316,239.95
其它设备	1,734,086.85	1,109,447.36	624,639.49
合计	116,681,323.76	71,974,954.47	44,706,369.29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省	117,519,652.56	98,918,885.97
宁夏自治区	16,961,017.16	5,185,145.30
河北省	24,024,859.83	2,251,781.20
云南省	14,598,001.77	36,170.94
福建省	19,806,619.00	797,603.85
山东省	6,590,772.65	160,512.82
浙江省	3,492,991.47	
其他省	1,730,177.01	9,331,223.69
合计	204,724,091.45	116,681,323.76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9,453,734.06	53.46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7,074.79	9.54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6,944,871.79	8.28
河北广电网络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2,547.86	7.18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2,118,001.71	5.9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72,756,230.21	84.38

②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6,111,901.35	82.37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187,649.57	4.45
成都市兴网传媒(彭州)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567,021.37	2.20
西安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4,350.43	1.71
河北广电网络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2,362.39	1.49
合计	107,603,285.11	92.22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82,153.75	1,5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749.63	567,015.90
教育费附加	272,892.69	243,006.77
地方教育附加	181,928.45	162,004.54
副食品调控基金	95,233.78	81,929.12
合计	1,268,958.30	1,055,466.33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540,313.97	5,333,922.32
差旅费	1,716,618.66	1,535,317.56
招待费	514,559.00	610,837.82
广告宣传费	1,111,057.19	1,178,778.75
会务费	919,976.70	195,786.60
其他销售费用	2,184,115.82	1,150,956.60
合计	14,986,641.34	10,005,599.65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363,806.45	5,600,050.56
办公费	746,517.98	1,166,543.66
差旅费	694,628.54	669,115.90
研发费用	9,255,386.24	9,907,382.73
其他管理费用	3,074,448.90	3,391,553.86
合计	22,134,788.11	20,734,646.71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70,501.84	1,804,989.37
减：利息收入	93,751.25	85,851.94
加：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加：银行手续费	105,393.21	386,894.51
加：担保费及信托手续费	722,992.12	
加：贴现利息	100,138.89	
加：其他支出	436,588.79	
合计	5,541,863.60	2,106,031.94

注：其他支出包括：公司给予客户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现金折扣 446,588.79 元；供应商深圳市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现金折扣 10,000.00 元。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5,665,231.50	654,664.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4,747.85
合计	5,665,231.50	1,139,412.84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理利得		
政府补助	2,606,700.00	2,334,040.00
违约赔偿收入		
其他	39,522.89	13,420.00
合计	2,646,222.89	2,347,46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85,900.00	624,6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10,800.00	8,44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23,380.00	4,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1,759,400.00	1,696,6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51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电子商务补助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1,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06,700.00	2,334,040.00	

注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91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四川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元。

注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上企业)的通知》(成财企【2014】101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提升发展能力类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注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7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培育企业) 100,000.00 元。

注 4、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科技项目合同书》(成科计【2014】10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 2013 年成都市战新产品项目 2014 年通过中期监理考核拨款 400,000.00 元。

注 5、根据成都市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按照《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管理办法》(成高技创【2012】7 号)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度新建公共技术平台资助和第一批使用补贴拟立项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4 年度新建公共技术平台资助资金 300,000.00 元。

注 6、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按照《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 2014 年高新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助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高新区工程(技术)中心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

注 7、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2014 年)》,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元。

注 8、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成财企【2014】17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技术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53,500.00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9、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印发的关于《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经发【2014】74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信贷融资专项补助资金 731,000.00 元，其中：高新区流贷贴息 231,000.00 元、高新区股改补贴 500,000.00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0、根据成都市对外经济合作处于 2014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组织中小（微型）企业申报市场拓展服务（电子商务）业务补助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专项补助资金 14,900.00 元。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50.00	700.00
合计	50.00	938.00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4,161,569.04	907,57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866.73	-170,911.93
合计	3,308,702.31	736,658.84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610,226.91	3,934,040.00
利息收入	93,751.25	85,851.94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376,100.00	144,192.50
其他	123,749.45	13,420.00
合计	4,203,827.61	4,177,504.4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支付的经营费用	6,747,146.20	4,536,185.35
其他往来款项净额	1,245,618.60	628,054.06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416,700.00	407,600.00
租房费用	1,922,060.40	1,812,917.00
银行手续费	551,982.00	386,881.71
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5,562,762.62	4,903,416.28
备用金	100,137.80	
其它	31,098.27	
合计	18,577,505.89	12,675,054.40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装修费	77,391.70	549,844.20
合计	77,391.70	549,844.2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475,833.27	320,000.00
合计	15,475,833.27	32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担保及委托手续费净额	722,992.12	66,000.00
非金融机构还款		2,037,490.00
贴现费用	100,138.89	
合计	823,131.01	2,103,49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17,404.80	11,275,074.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5,231.50	1,139,41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0,297.63	2,014,641.27
无形资产摊销	14,24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385.75	791,05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993,493.96	2,106,031.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52,866.73	-170,91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52,447.85	-5,816,59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2,444,076.49	-16,142,40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199,109.12	4,340,238.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223.30	-463,217.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13,683.19	10,150,04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50,045.97	3,573,134.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3,637.22	6,576,911.4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金	20,213,683.19	10,150,045.97
其中：库存现金	41,620.71	193,67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72,062.48	9,956,37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3,683.19	10,150,045.97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 13,893,721.81 元的应付票据保证金，系受限资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开发	50.00 万元	100.00%	设立
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安装工程	50.00 万元	100.00%	设立

注 1：成都广大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软件”）由本公司独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348399，法定代表人为康永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由四川海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川海韵会验字（2012）第 Y-11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 2：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恒基”）由本公司独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407239，法定代表人为康永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由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川万邦验字（2013）第 12-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康永淮	19,950,000.00	50.13%	50.13%	6,650,000.00	66.50%	66.5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职务）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康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刘姝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王成飞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高管直系亲属	康永江	董事
高管直系亲属（康永淮夫人）	梁冰	借款担保
高管直系亲属（康永华丈夫）	周滨	借款担保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占巴塞省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职务）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线电视安装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沙湾拿吉省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成都广达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琅勃拉邦省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已转让
其他关联方（康永江夫人）	张佳翠	往来借款
其他关联方	成都速贝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披露

1、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4】081 号），对甲方与康永淮、梁冰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4】081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为康永淮、梁冰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合并编号为 13241501201400002 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2）本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4】082 号），对甲方与康永华、周滨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4】082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为康永华、周滨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合并编号为 13241501201400001 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2、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

（1）康永淮、梁冰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136-1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3】13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康永华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136-2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3】13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康永淮、梁冰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甲方）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签订《保证合同》（D180430130807651），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H1804011308070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康永淮、梁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甲方）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184347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84347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康永准、梁冰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333-1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保委字【2013】33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康永华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333-2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保委字【2013】33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康永准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最高抵字【2013】333-3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或其他委托担保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权证号为“权 0903661”的房屋。

（8）康永准、梁冰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最高抵字【2013】333-4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或其他委托担保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权证号为“权 1208350”的房屋。

（9）康永准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最高抵字【2013】333-1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或其他委托担保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车牌号为“川 AK9B09”的宝马 BMWX5351 越野车。

（10）康永准、梁冰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保证合同》，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200101131213660 号）项下甲方提供给本公司的 40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康永准、梁冰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4】080-1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高融担保委字【2014】08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2）康永华、周滨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4】080-2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高融担保委字【2014】08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3）康永准、梁冰、康永华与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借款保证合同》（成高投小贷 2014 年保字第 149 号），对甲方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成高投小贷 2014 年年贷字第 12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公司	康永淮	本公司向其借款	6,232,853.88	
本公司	康永华	本公司向其借款	6,067,075.33	
本公司	张佳翠	本公司向其借款	545,270.56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康永淮	其他应付款	6,232,853.88	13.90
康永华	其他应付款	6,067,075.33	
康永江	其他应收款	17,000.00	150,000.00
张佳翠	其他应付款	545,270.56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附注五.3 和八（二）.1 中的对外担保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诉讼以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公布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15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853,491.93	100.00	8,633,547.10	5.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853,491.93	100.00	8,633,547.10	5.14

(续)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24,845.25	100.00	3,020,920.90	5.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724,845.25	100.00	3,020,920.90	5.1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172,534.69	5.00	8,158,626.73	57,265,752.58	5.00	2,863,287.63
1-2 年	4,646,834.04	10.00	464,683.40	1,445,692.67	10.00	144,569.27
2-3 年	34,123.20	30.00	10,236.96	480.00	30.00	144.00
3 年以上				12,920.00	100.00	12,920.00
合计	167,853,491.93	5.14	8,633,547.10	58,724,845.25	5.14	3,020,920.90

(3)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02,485.06	3,890,124.25	1 年以内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4,186.60	1,090,709.33	1 年以内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2,290.00	738,114.50	1 年以内
河北广电网络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4,380.00	532,719.00	1 年以内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1,897.60	477,594.88	1 年以内
合计		134,585,239.26	6,729,261.96	占总金额的 80.18%

2、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分类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5,311.04	100.00	21,785.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65,311.04	100.00	21,785.30	

(续)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2,901.87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32,901.87	100.00		

(2)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78,172.49	0.04	2,805.00	1,473,663.32		
1-2 年	387,138.55	4.90	18,980.30	2,635,367.55		
2-3 年				70,250.00		
3 年以上				53,621.00		
合计	6,765,311.04	0.32	21,785.30	4,232,901.87		

注：本公司对于保证金、借款、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15.6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智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成都广达恒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500.00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4,207,215.60	占总金额的 62.19%	

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无

(2) 按成本法、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持股比例(%)
广大软件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广达恒基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未对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3) 经减值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总体列示

①营业收入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1,907,784.96	116,681,323.76
其他业务收入	123,686.49	
合计	202,031,471.45	116,681,323.76

注：其他业务收入系产品维修费收入。

②营业成本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9,017,041.56	72,400,554.47
其他业务成本	41,245.99	
合计	129,058,287.55	72,400,554.47

(2) 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设备制造	202,031,471.45	129,058,287.55	116,681,323.76	72,400,554.47
合计	202,031,471.45	129,058,287.55	116,681,323.76	72,400,554.47

(3) 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

①2014 年度

类别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数据通信设备	185,227,794.17	120,847,174.09	64,380,620.08
EPON 设备	10,392,391.10	8,405,530.24	1,986,860.86
标准 EOC 局端设备	62,415,322.41	29,391,960.28	33,023,362.13
标准 EOC 终端设备	112,420,080.66	83,049,683.57	29,370,397.09
二：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14,132,382.67	5,786,100.42	8,346,282.25
三：其它设备	2,671,294.61	2,425,013.04	246,281.57
合计	202,031,471.45	129,058,287.55	72,973,183.90

②2013 年度

类别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数据通信设备	101,143,932.77	61,804,042.91	39,339,889.86
EPON 设备	4,310,722.65	2,160,501.45	2,150,221.20
EOC 设备	96,359,519.52	59,394,773.30	36,964,746.22
以太网交换机	473,690.60	248,768.16	224,922.44
二：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13,803,304.15	9,487,064.20	4,316,239.95
三：其它设备	1,734,086.85	1,109,447.36	624,639.49
合计	116,681,323.76	72,400,554.47	44,280,769.29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省	114,827,032.56	98,918,885.97
宁夏自治区	16,961,017.16	5,185,145.30
河北省	24,024,859.83	2,251,781.20
云南省	14,598,001.77	36,170.94
福建省	19,806,619.00	797,603.85
山东省	6,590,772.65	160,512.82
浙江省	3,492,991.47	
其他省	1,730,177.01	9,331,223.69
合计	202,031,471.45	116,681,323.7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64,274.38	11,770,288.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34,411.50	1,139,41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0,297.63	2,014,641.2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4,24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385.75	791,05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993,493.96	2,107,88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45,161.73	-170,91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52,447.85	-5,816,59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1,820,762.53	-16,871,79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502,987.19	4,773,62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276.69	-262,156.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62,125.96	9,348,95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8,954.86	3,070,982.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3,171.10	6,277,972.0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6,700.00	2,334,0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472.89	12,7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46,172.89	2,346,52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6,925.93	351,978.3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49,246.96	1,994,54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931,047.70	9,280,531.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7	0.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4	0.7375

(2)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9	0.3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8	0.3094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